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 政 部
农 业 农 村 部 文件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发改价格〔2019〕1617号

关于公布 2020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20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

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20 年生产的小麦（三等）最低收购价为每 50 公斤 112 元，保持 2019 年水平不变。

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。



主送：各市发展改革委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4 日翻印